

证券代码：871549

证券简称：耀胜体育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司华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张蒙因生育孩子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n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状况，本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、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

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，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，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出现亏损，净利润为 -4,764,677.97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37,522,163.04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42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修改情况如下：修改前：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修改后：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具体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与本议案所涉事项没有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政、王雪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